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预算部门：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分局

第三方机构：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7
(二) 绩效分析.....	7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意见建议.....	9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一) 项目立项.....	11
(二) 项目预算.....	1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3
三、评价基本情况.....	14
(一) 评价目的.....	14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4
(三) 评价依据.....	15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7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3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31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1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3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33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36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39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41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2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八、意见建议.....	44
附件.....	45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做出了重要批示，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力做好防控工作。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部署，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了高新区工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指挥和部署。2021年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对区级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保障本区疫情防控资金需要。

2. 实施目的

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和区疫情指挥部工作要求，保障疫情防控所需的防护服等物资采购，以及疫情防控必须的其他支出，扎实开展涉疫场所疫情防控督查、检查工作，全力保障群众健康安全，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为广大群众维护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年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高财预指〔2021〕1号），批复疫情防控资金460.00万元。

2021年2月7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58.00万元；2021年5月24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2.00万元；2021年7月20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8.00万元；2021年8月4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50.00万元；2021年8月30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170.00万元；2022年1月4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收回56.71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实际支出231.29万元，其中：防疫物资采购支出161.94万元，设备采购支出31.26万元，其他支出38.09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各项物资、设备的采购和发放等工作，保障区内各需求单位物资供应；组织开展涉疫场所疫情防控督查、检查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2. 项目实施情况

为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系统疫情处置和应急救援能力水平，做好充足的防疫物资准备，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12月进行公开招标并完成采购程序。2021年8月，

面对突发本土疫情，为全力做好应急保障，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第一时间采用“绿色通道”采购全员核酸检测所需各项物资。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委、区政府和区疫情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组织做好防疫物资采购及发放工作，保障区内各需求单位物资供应，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和坚强保障，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通过此次绩效评价项目数据收集，为日后防疫工作提供有效信息。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为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各

防疫物资领用单位。

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思路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高新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高新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高财〔2020〕62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4分）、过程（16分）、产出（42分）和效益（28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

目效益等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7个三级指标，32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分别从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这四个方面，按照设置的指标进行评价，再将评价结果按照资金权重进行汇总，得出该项目的最终评价结果。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及数据，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出各指标得分，逐级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2. 非现场评价

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文件、相关网站信息和数据披露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取得的资料和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阶段采取座谈、发放满意度问卷、合规性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合规性检查，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4. 综合分析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
(3)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4)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5. 撰写评价报告

(1) 报告初稿撰写；(2) 与专家进行沟通交流；(3) 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进行沟通。

6. 提交评价报告：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

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7. 归集档案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2) 文件存档。(3) 档案保存期限。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得分为88.14分，绩效等级为“良”。

综合来看，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积极落实上级各项防疫政策部署，项目立项组织实施规范完整，疫情防控工作整体实施效果较好，有效规范防疫物资采购渠道，确保物资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保障区内各需求单位物资供应。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资金使用不合规、采购设备使用率不高、未建立本部门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等问题。

(二) 绩效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如下分析，主要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	14.00	13.50	0.50	96.43%
2	过程	16.00	11.84	4.16	74.00%
3	产出	42.00	37.80	4.20	90.00%
4	效益	28.00	25.00	3.00	89.29%
	合计	100.00	88.14	11.86	88.14%

1. 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程序规范，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高度相关，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项目范围。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

2. 过程方面：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齐全，但资金使用不合规，将疫情专项资金用于购置电脑等设备；预算执行率偏低，仅为80.31%。

3. 产出方面：该项目根据需求情况采购及分配物资，及时保障各物资需求部门物资供应，产出情况较好。但采购设备使用率较低，仅为20%。

4. 效益方面：该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较好，做实、做细各项防疫物资采购及分配工作，物资使用单位满意度较好。但目前尚未建立本部门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有重复项。

通过检查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文件等相关资料，发现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数量指标设置为“辖区内所有人口覆盖

率”，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实施主要是保障各物资需求单位的物资供应，各单位的对下覆盖率无法衡量；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全区人民对防疫工作满意”与“服务对象满意度”重复。

（二）资金使用不合规、采购设备使用率较低。

通过检查该项目支出相关资料发现，该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现象。2021年8月将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用于采购设备一批，包括笔记本电脑50台、身份证识别仪26台、扫码枪50个。该批设备仅在8月使用，后续不再使用，设备使用率较低。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2年6月16日经审批，将该批资产调拨给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三）未建立本部门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通过检查该项目疫情常态化工作等相关资料，发现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未建立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这可能导致后续突发紧急疫情时，应急响应和处置效率不高，人员分工不明晰。

六、意见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责任单位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把关，真正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交流，使绩效目标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区域人口容量等多种因素，确保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

（二）制定本区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要求等。

建议项目责任单位与其他相关部门联合制定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要求，完善采购论证方法及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必要时可实行专家论证制度，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严把采购前的论证关，做到统一规划、科学论证，减少盲目采购，避免重复购置，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职责分工。

建议项目责任单位建立健全本部门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合理规划、储备和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及时对突发情况作出响应和处置，明确工作职责分工，压实主体责任，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处置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精准落实各项防疫政策，坚决筑牢疫情防控防线，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背景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做出了重要批示，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力做好防控工作。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部署，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了高新区工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指挥和部署。2021年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对区级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保障本区疫情防控资金需要。

为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使用效益，烟台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烟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通知第103号），烟台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烟财办〔2020〕6号），严格资金拨付及审批程序，确保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落到实处，防止疫情防控资金出现被挤占挪用的现象。

2. 实施目的

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和区疫情指挥部工作要求，保障疫情防控所需的防护服等物资采购，以及疫情防控必须的其他支出，扎实开展涉疫场所疫情防控督查、检查工作，全力保障群众健康安全，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为广大群众维护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

（二）项目预算

预算单位为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1年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高财预指〔2021〕1号），批复疫情防控资金460.00万元。

2021年2月7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58.00万元；2021年5月24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2.00万元；2021年7月20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8.00万元；2021年8月4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50.00万元；2021年8月30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170.00万元；2022年1月4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收回56.71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具体内容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各项物资、设备的采购和发放等工作，保障区内各需求单位物资供应；组织开展涉疫场所疫情防控督查、检查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2. 项目所在区域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区域内。

3.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主要涉及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各机构的职责分工如下：

（1）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负责安排安排区级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批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2）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负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全力配合应急处置；实时掌握疫情动态变化，组织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随时出动；组织防疫物资采购，确保物资完好、能随时供应各需求单位；强化涉疫安全监管，保障特殊时段生产有序；督促涉疫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内部管控，加强应急值班值守；负责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和监管。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委、区政府和区疫情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组织做好防疫物资采购及发放工作，保

障区内各需求单位物资供应，扎实开展涉疫场所安全检查，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涉疫场所安全服务保障工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和坚强保障，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为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各防疫物资领用单位。

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

（2）《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社〔2020〕1号）

（3）《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烟政办便函〔2020〕2号）

（4）《关于印发烟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台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第103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监管工作的函》（烟财函〔2020〕1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烟财办〔2020〕6号）

（7）《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号）；

（8）《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9）《关于印发〈高新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高新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

的通知》（烟高财〔2020〕62号）

（10）《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11）《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 其他依据

（1）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文件；

（2）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物资台账、项目管理数据、工作总结和自评报告等有关资料；

（3）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1)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分别从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这四个方面，按照设置的指标进行评价，再将评价结果按照资金权重进行汇总，得出该项目的最终评价结果。

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①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2）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及数据，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出各指标得分，逐级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高新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高新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高财〔2020〕62号）文件，结合项目

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4分）、过程（16分）、产出（42分）和效益（28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7个三级指标，32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详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表3.1：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4分)	A1 项目 立项 (6分)	A11 立项 依据充分性 (3分)	A111 立项与防疫政策相符性	2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疫情防控政策，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的设立符合疫情防控政策（1分）； ②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1分）。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得1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得0.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A12 立项 程序规范性 (3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3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1.5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1.5分）；
	A2 绩效 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分)	A211 绩效目标依据政策的相符性	1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防疫相关政策、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评价	①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防疫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规定（0.5分）；
			A212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的相符性	1	对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项目范围，是否有超项目范围的内容纳入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设置完全符合项目范围（1分）； ②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项目范围的（0.5分）； ③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范围差别较大的不得分。
		A2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1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A3 资金投入 (4分)	A3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分)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得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得0.5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得50%权重分，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50%权重分，若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要，得满分； ②每出现一处分配不科学、不合理的，扣0.5分。
B 过程 (16分)	B1 资金管理 (8分)	B11 资金落实 (2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评价	①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1分）； ②每延迟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B12 资金使用 (6分)	B12 资金使用 (6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 合规支出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 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 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 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 情况，本项不得分； ②如未设立专账管理，账目不清晰完整，支出审批、 票据凭证不完整规范；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变 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申请报批手续不完整，每 发现一项扣除0.5分。
			B1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对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 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 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 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 行监管； ②未发现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以上两项皆满足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B2 组织 实施 (8分)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 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 规	①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2 分）； ②三项制度各占1/3权重分，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健 全，按照权重扣除相应分数。
			B212 疫情防控制度健 全性	2	考察资金使用单位疫情防 控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可行。	①项目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健全可行，得2分。 ②项目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基本健全可行，得1分。 ③项目疫情防控相关制度不健全，不得分。
		B2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分)	B221 疫情防控实施条 件完备性	1	考察防疫人员、设备和物资 配备是否满足要求，实施条 件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是否配备到位，得50%权重分，否 则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②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50%权 重分，否则扣相应的权重分。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B222 疫情防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1	考察项目单位对于上级下达的防疫任务和要求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和落实	对于上级下达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积极有效地实施且实施规范：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入境人员集中隔离点安全管理；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 每发现一例未有效执行事项扣0.2分，扣完为止。
			B223 档案管理健全性	1	考察项目单位对于项目相关的资料是否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档案管理，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疫情相关统计数据台账、防疫物资入库登记台账、物资领用发放台账及使用管理情况表、采购合同等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完整规范得满分；每发现一项资料缺失或不完整扣0.2分，扣完为止。
			B224 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	1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①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报表（0.5分）； ②绩效自评规范、客观、公正、及时（0.5分）。
C 产出 (42分)	C1 项目 产出 (42分)	C11 产出数量 (18分)	C111 防疫物资采购完成率	6	考察防疫物资采购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打分： 防疫物资采购完成率为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112 物资需求单位供应充足率	6	考察本区疫情防疫物资需求单位的供应充足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打分： 物资需求单位供应充足率为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113 卫生防疫类应急物资储备数量	6	考察项目单位卫生防疫类应急物资的储备数量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打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医用物资消耗上限，卫生防疫类重点应急物资储备数量按照不少于1个月的用量储备，得满分；每发现一日库存数量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C12 产出质量 (12分)	C121 采购设备使用率	6	考察项目单位采购的防疫设备使用率 采购设备使用率=截止评价基准日设备的使用天数/购买天数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打分： ①采购设备使用率达到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②三项设备各占1/3权重。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C13 产出时效 (12分)	C122 防疫物资验收合格率	6	考察项目单位采购的防疫物资验收合格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打分： 防疫物资验收合格率为100%得满分，防疫物资验收合格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C131 防疫物资购置及时性	6	考察防疫物资购置及时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打分： 疫情平稳期和紧急防控期间均及时购置防疫物资，全力保障物资供应充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132 防疫物资分配及时性	6	考察防疫物资分配及时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打分： 物资到位“即发放、不积压”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 效益 (28分)	D1 项目 效益 (28分)	D11 社会效益 (8分)	D112 疫情控制有效性	8	考察是否有效控制疫情	疫情发生地响应迅速，处置科学规范，本地疫情在2-3个潜伏期内得到有效控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疫情通报信息系统查询： ①长期保持疫情低风险得满分； ②疫情通报为中风险得50%的权重分； ③疫情通报为高风险不得分。
			D121 保障企业生产运营、经济平稳运行	6	考察项目对企业生产运营、经济平稳运行的保障作用	根据疫情通报信息等网络信息查询： ①长期保持企业正常生产运营得满分； ②因疫情企业全面停工停产少于3天，得50%的权重分； ③因疫情企业全面停工停产超过3天不得分。
			D131 建立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6	考察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供给对建立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体系的保证程度，如应急机制、常态化管控等	①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措施，长期有效执行；对应急机制、疫情监测、监管预警机制长期运行； 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健全，职责分工清晰。 以上两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得满分，不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D14 满意度 (8分)	D141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度： 调查问卷满意度95%（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94%（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3%； 调查问卷满意度93%（含）-94%分，扣除权重分的6%；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六）评价人员组成

1. 本项目的评价工作人员如下：

表3.2：项目评价工作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1	王小玲	女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2	韩存	男	山东工商学院	教授	外聘专家
3	赵烽	女	烟台大学	教授	外聘专家
4	孙立成	男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长
5	刘洪东	男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长
6	林晶	女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评价专员
7	陈阳	女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评价专员
8	董蕾	女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评价专员

2. 项目组人员分工

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审定实施方案；把控绩效评价业务总体质量，指导监督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遵守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解决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组长：在对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与项目负责人共同商议设计评价方案、完善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价以及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各自小组评价情况汇总并合并到整个项目评价中，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项目负责人审核。

评价专员：负责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分析、整理和归档；按照项目的评价方案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财务资料 and 具体业务资料进行审核、数据处理和分析，汇总整理形成底稿；进

行实地调研、访谈和合规性检查并将调研、访谈和检查的内容及结果进行梳理；做好现场查看情况记录；及时将工作结果汇报项目组长，完成组长交代的其它事项。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整个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7个阶段：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具体的时间安排如下：

表3.3:绩效评价工作时间表

序号	工作阶段	时间安排
1	前期准备	7月14日--7月19日
2	非现场评价	7月20日--7月25日
3	现场评价	7月26日--8月2日
4	综合分析	8月3日--8月9日
5	撰写评价报告	8月10日--8月18日
6	提交评价报告	8月19日--8月26日
7	归集档案	8月27日--8月31日

1.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抽调参与过相关项目且经验丰富和协调能力强的注册会计师及评价专员组成评价组，并报委托方审核，评价过程不再安排其他工作，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性，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做到不换人、不减人。

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外聘两名专家，借助专家的专业知识为绩效评价工作中的专业问题提供意见与建议，评价人员借助专家的意见作出评价结论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通过与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主要负责人员进行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积极与主管科室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接洽，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预算部门的机构职能、项目的内容、相关文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部门绩效评价情况，查阅预算部门项目业务档案，获取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内容。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纪律等内容。

（4）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计具体的核心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确定评价资料清单。根据评价工作需要，确定由被评价部门和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2. 非现场评价：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和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取得的资料和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 现场评价：主要工作包括对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和问卷调查等。依据制定的社会调查方案，对目标群体进行实地问卷调查，调查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实地调查报告。

4. 综合分析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资料审核和现场查看的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结合现场勘查和问卷调查汇总、得出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4)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根据各个指标的评价结果，逐条核对，合理进行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5. 撰写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6. 提交评价报告：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相关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7. 归集档案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 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资金收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3) 档案保存期限。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

单等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15年。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阅核实、数据统计、资料查阅和参考专家评判情况，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1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14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如下图所示。

表4.1：绩效评价分类指标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4.00	16.00	42.00	28.00	100.00
得分	13.50	11.84	37.80	25.00	88.14
得分率	96.43%	74.00%	90.00%	89.29%	88.14%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和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取得的资料和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1. 疫情防控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

截止评价基准日，该项目疫情防控资金到位288.00万元，资金支出231.29万元，预算执行率80.31%。

2. 疫情防控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实际支出231.29万

元，其中：防疫物资采购支出161.94万元，设备采购支出31.26万元，其他支出38.09万元。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及后附的单据凭证等，发现资金支出存在不合规情况，2021年8月将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用于采购设备一批，包括笔记本电脑50台、身份证识别仪26台、扫码枪50个。

3. 非现场评价结果

截至2022年8月20日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要求提报了项目相关书面材料及电子资料。评价人员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汇总、对比、分析，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决策和过程指标进行评价。

表4.2：非现场评价指标得分率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合计
权重	14.00	16.00	30.00
得分	13.50	11.84	25.34
得分率	96.43%	74.00%	84.47%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 现场评价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包括对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和问卷调查等。依据制定的社会调查方案，对目标群体进行实地问卷调查，调查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实地调查报告。

在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向领用物资的人员发放纸质问卷并负责回收和统计分析，得出满意度调查表。

2. 现场评价结果

现场评价中按照评价体系指标的标准和规范，对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评价打分，现场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4.3：现场评价指标得分率情况表

指标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42.00	28.00	70.00
得分	37.80	25.00	62.80
得分率	90.00%	89.29%	89.7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4分，得分13.5分。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其设定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①项目立项方面：满分6分，得分为6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1 立项与防疫政策相符性	2	2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相关性	1	1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1 立项程序合规性	3	3
合计			6	6

A111 立项与防疫政策相符性，分值2分，得2分

本项目设立是为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积极落实上级部署，将疫情防控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该项目立项属于公

共财政资金支持范围，与上级防疫政策相符，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所必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相关性，分值1分，得1分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主要负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全力配合应急处置；实时掌握疫情动态变化，组织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随时出动；组织防疫物资采购，确保物资完好、能随时供应各需求单位；强化涉疫安全监管，保障特殊时段生产有序；督促涉疫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内部管控，加强应急值班值守；负责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和监管。疫情防控与其职责范围相适应，为其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121 立项程序合规性，分值3分，得3分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社〔2020〕1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烟政办便函〔2020〕2号）进行立项，取得相关预算指标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理，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②绩效目标方面：满分4分，得分为3.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1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1	1
		A212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相符性	1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1	0.5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	1
合计			4	3.5

A211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烟政办便函〔2020〕2号）等疫情防控政策相符；符合项目预算指标文的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212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高度相关，绩效目标的设置完全符合项目范围，无超项目范围的内容纳入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分值1分，得0.5分

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分别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工作任务相符，但发现其指标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如：数量指标设置为“辖区内所有人口覆盖率”，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实施主要是保障各物资需求单位的物资供应，各单位的对下覆盖率无法衡量；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全区人民对防疫工作满意”与“服务对象满意度”重复。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该指标得0.5分。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从预算对应的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的角度来看，其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年度实施计划、资金范围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③资金投入方面：满分4分，得分为4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1 预算编制规范合理性	1	1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1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4	4

A311 预算编制规范合理性，分值1分，得1分

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资金使用总体额度申请，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按照批准意见及时下达预算指标，统筹调度安排拨付本级疫情防控资金，专项用于疫情防控工作，预算编制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分值1分，得1分

项目预算主管单位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得2分

项目预算主管部门充分考虑本区防疫情况和各单位物资需求情况，疫情防控物资分配合理，符合实际工作需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16分，得分11.84分。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

资金管理考察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考察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①资金管理方面：满分8分，得分为3.84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落实	B111 资金到位率	1	0.63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1
	B12 资金使用	B121 预算执行率	2	1.21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0
		B1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1
合计			8	3.84

B111 资金到位率，分值1分，得0.63分

2021年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批复疫情防控专项资金460.00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累计到账288.00万元，资金到位率62.6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63分。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1分，得1分

经核查，该项目疫情防控资金288.00万元到位及时，有力保障各项物资、设备的采购。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分。

B121 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1.21分

经核查，截止评价基准日，该项目疫情防控资金到位288.00万元，资金支出231.29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80.3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21分。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3分，得0分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等，发现资金

使用单位资金使用不合规，将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用于购买电脑、扫码枪等设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B123 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1分，得1分

评价小组通过翻阅项目核算明细账和凭证等原始资料，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设置了申请、审批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并遵照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②组织实施方面：满分8分，得分为8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12 疫情防控制度健全性	2	2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1 疫情防控实施条件完备性	1	1
		B222 疫情防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
		B223 档案管理健全性	1	1
		B224 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
合计			8	8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2分

为了规范内部控制，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市级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12 疫情防控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2分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根据本地新冠病毒感染肺炎预防控制规划和实施政策，严格执行市级疫情防治工作方案、应急防控预案、常态化防控工作等相关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并根据疫情形势和研究进展不断更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21 疫情防控实施条件完备性，分值1分，得1分

疫情防控过程中，防疫人员、场地、设备、物资、信息技术支持等方面均已落实。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B222 疫情防控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1分，得1分

通过评价，对于上级下达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均能积极响应，规范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B223 档案管理健全性，分值1分，得1分

通过检查，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疫情相关统计数据台账、各项物资入库登记、领用发放及使用管理情况表、采购合同等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完整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B224 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1分，得1分

经检查，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规范、客观、公正、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42分，绩效评价得分为37.8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 项目产出	C11 产出数量	C111 防疫物资采购完成率	6	6
		C112 物资需求单位供应充足率	6	6
		C113 卫生防疫类应急物资储备数量	6	6
	C12 产出质量	C121 采购设备使用率	6	1.8
		C122 防疫物资验收合格率	6	6
	C13 产出时效	C131 防疫物资购置及时性	6	6
		C132 防疫物资分配及时性	6	6
	合计			42

C111 防疫物资采购完成率，分值6分，得6分

通过核对采购合同、发票以及物资领用台账，防疫物资采购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C112 物资需求单位供应充足率，分值6分，得6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沟通访谈，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物资能够满足各需求单位的使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C113 卫生防疫类应急物资储备数量，分值6分，得6分

按照《烟台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要求，项目单位应当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医用物资消耗上限，按照不少于1个月的用量储备卫生防疫类应急物资，包括防护服、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鞋帽、乳胶手套或橡胶手套等。通过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台账和沟通访谈记录，财政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做好卫生防疫类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C121 采购设备使用率，分值6分，得1.8分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和沟通访谈等，2021年8月采购设备电脑50台、身份证识别仪26台和扫码枪50个，仅在紧急防控期间使用，8月份以后不再继续使用，设备使用率不足90%。2022年6月16日经审批，将扫码枪50个、笔记本电脑47台和身份证识别仪26台调拨给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根据评分标准，扣4.2分，该指标得1.8分。

C122 防疫物资验收合格率, 分值6分, 得6分

根据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和访谈记录, 防疫物资验收合格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6分。

C131 防疫物资购置及时性, 分值6分, 得6分

通过评价, 疫情平稳期和紧急防控状态期间,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均能及时购置物资, 保障各单位防疫使用,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6分。

C132 防疫物资分配及时性, 分值6分, 得6分

通过抽查疫情防控物资需求表、物资领取台账,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即发放、不积压”的原则, 及时发放防疫物资, 保障各单位防疫使用,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6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28分, 绩效评价得分为2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 项目效果	D11 社会效益	D111 疫情控制有效性	8	8
	D12 经济效益	D121 保障企业生产运营、经济平稳运行	6	6
	D13 可持续影响	D131 建立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6	3
	D14 满意度	D141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8
合计			28	25

D111 疫情控制有效性, 分值4分, 得4分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按照省、市、区各项防疫决策部署, 扎实做实、做细各项防疫物资储备、调运工作, 确保满足疫情防控需要, 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实保障。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4分。

D121 保障企业生产运营、经济平稳运行，分值6分，得6分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联防联控，落实落细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全力保障企业生产运行和经济平稳运行，2021年全年未发生因疫情而导致企业停工停产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D131 建立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分值6分，得3分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落实上级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夯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和运行体系，保证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长期、高效有序发挥作用，应急机制、疫情监测、监管预警机制长期高效运行。但未建立本部门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D141 受益对象满意度，分值8分，得8分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到满意度调查问卷28份，将问卷中的调查结果“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分别按100%、80%、60%、30%和0%的满意度对各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换算，再采用直线法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为95.8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疫情防控有效，全年零确诊。

以各项上级防控政策为导向，全力做好物资保障，坚决筑牢抗疫防线，保证企业生产运行和经济平稳运行，2021年度本区无

确诊病例，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二）多渠道采购，全力保障物资供应。

疫情平稳期，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各项规定，对于大额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小额采购综合考虑性价比和企业资质等因素选定供应商。2021年8月，进入紧急防控状态后，全员发动、多方联系物资供应商，加大重点物资采购，强化防疫物资储备供应，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有重复项。

通过检查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文件等相关资料，发现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数量指标设置为“辖区内所有人口覆盖率”，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实施主要是保障各物资需求单位的物资供应，各单位的对下覆盖率无法衡量；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全区人民对防疫工作满意”与“服务对象满意度”重复。

（二）资金使用不合规、采购设备使用率较低。

通过检查该项目支出相关资料发现，该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现象。2021年8月将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用于采购设备一批，且仅在8月使用，后续不再使用，设备使用率较低。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2年6月16日经审批，将该批资产调拨给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三）未建立本部门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通过检查该项目疫情常态化工作等相关资料，发现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未建立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这可能导致后续突发紧急疫情时，应急响应和处置效率不高，人员分工不明晰。

八、意见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责任单位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把关，真正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交流，使绩效目标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区域人口容量等多种因素，确保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

（二）制定本区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要求等。

建议项目责任单位与相关部门联合制定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要求，完善采购论证方法及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必要时可实行专家论证制度，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严把采购前的论证关，做到统一规划、科学论证，减少盲目采购，避免重复购置，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职责分工。

建议项目责任单位建立健全本部门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合理规划、储备和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及时对突发情况作出响应和处置，明确工作职责分工，压实主体责任，全面负责组织、协

调、处置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精准落实各项防疫政策，坚决筑牢疫情防控防线，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附件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